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方法及实际管理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完整真实，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的，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守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严格按照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风险评估涵盖了公司运营、法律、市场及财务领域的风险，涉及：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人力资源、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企业文化发展、社会责任、安全与环保、信息保密、报告与披露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应 收款项管理风险。

业务层面风险评估涵盖了：资金活动与担保、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与税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 (2)对于非日常交易事项、交易和会计科目缺乏明确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或事项未根据公司最近信息和管理层对企业运营的理解做出记录、处理和汇报非日常交易和事项没有获得相关的、充分的可靠的数据；
- (3)重大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公允价值的计量、收购兼并、资产减值等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会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 (4)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 (5)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审核，监督，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 (6)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可能误导投资人等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 (7)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 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
- (8)由于筹融资方案制定不合理或决策不当，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结构失衡， 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引发偿债风险等；
- (9)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 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 (10)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 的销

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我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b>重大缺陷</b>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5%以上（含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b>重要缺陷</b>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3%（含3%）至5% 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b>一般缺陷</b>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3%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b>重大缺陷</b>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b>重要缺陷</b>
1、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

<b>一般缺陷</b>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b>重大缺陷</b>
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达到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5%以上（含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b>重要缺陷</b>
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3%（含3%）至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b>一般缺陷</b>
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3%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b>重大缺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li> <li>2、重大决策程序缺失或不科学；</li> <li>3、关键的经营管理业务制度缺失或不合理导致系统性失效；</li> <li>4、其他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控制缺陷。</li> </ol>
<b>重要缺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造成不利后果；</li> <li>2、重要经营管理业务制度缺失或不合理；</li> <li>3、企业管理层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li> <li>4、其他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li> </ol>
<b>一般缺陷</b>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